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5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亭妤

選任辯護人 賴昱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762號、113年度偵字第3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亭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一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之記載應補充為「112年6月5日上午10時49分」。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

1.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49-150頁）。

2.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簡移調字第29、30、31、32號及本院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327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51-258、289-290頁）。

3.本院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93頁）。

二、論罪科刑：

（一）關於新舊法比較：

01 1.被告於本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03 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再者，修正後之第
04 2條關於「洗錢」定義範圍雖有擴張，然被告本件犯行均
05 該當於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
06 題，依一般法律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修正前之第
07 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19
09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0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1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3 之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
14 同）1億元而異其刑罰。被告本件犯行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經計算後顯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之規定。準此，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7 準，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修正
18 前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
19 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行為人之新法即現
20 行法。

21 2.關於洗錢防制法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刑之適用說明：

22 ①關於新舊法比較之法律整體適用原則，依照最高法院10
23 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判意旨已闡釋略以：「所謂
24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
25 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
26 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
27 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28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
29 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本院96年度第3次刑事
30 庭會議決議壹），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31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01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
02 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
03 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
04 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
05 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
06 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是關於新舊法比較
07 之法律整體適用原則，實務上並非毫無例外，如遇有刑
08 之減輕規定有所修正者，自得分別適用對行為人有利益
09 之條文，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基於
11 上述說明，自非不能割裂適用。

12 ②被告於行為時，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13 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合同法第14條），
14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16 於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本
18 案裁判時，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9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合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22 舊法結果，以行為時（即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
2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4 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6 第2項有利被告之減輕規定。

27 （二）論罪：

28 1.被告單純提供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
29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
30 外之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
31 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

01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2 欺取財罪，以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另本院雖未就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告知，惟此部分僅
05 涉及新舊法比較，且其適用結果係有利於被告，尚無礙於
06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07 2.被告以一次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正犯
08 遂行對被害人柯秀萍、許凱閔、林月珍、林秀蘭、李玉
09 琴、蔡玉惠為上開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
11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3.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
13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14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6 其刑」，故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惟於本院訊問時已
17 承認犯罪，即於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亦應依上開
18 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9 (三) 科刑：

20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
21 為犯罪之用，非但助長詐騙集團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
22 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
23 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其金融帳
24 戶，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
25 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無前
26 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復於
27 本院訊問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未婚、任職於餐
28 飲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
29 3頁），以及犯後態度（偵查時雖否認犯行，惟於本院訊
30 問時終能坦認犯行）、受騙金額、被告已與部分被害人達
31 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

01 刑、併科罰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

03 2.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偶
05 罹刑典，並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坦承犯行，復與被害
06 人蔡玉惠、柯秀萍、林月珍、李玉琴及許凱閎等人達成調
07 解且陸續遵期履行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
08 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1-258、289-290、293頁），
09 而被害人林秀蘭經本院多次通知後均未到場調解，致未能
10 與被告調解成立，此部分原因難認可歸責於被告，且被害
11 人林秀蘭尚得透過其他程序取回所受損失。準此，本院審
12 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3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示期間之緩刑，以啟
14 自新。此外，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對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責
15 任，參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筆錄內容，併依刑法第74
16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依附表一所示方
17 式賠償被害人，倘被告違反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
18 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
19 此敘明。

20 三、關於是否沒收：

2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2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4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
25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6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
29 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且被告已與如
30 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且願意賠償其等損失，如認該
31 等財物仍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

01 收，實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02 (二) 又被告因提供其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為此獲取
03 報酬9,000元乙節，業據其供明在卷（見偵字卷第232
04 頁），此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據被告繳回，有扣
05 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239頁），應依刑法第3
06 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8 項，判決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陳亭竹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應履行之負擔	備註
1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蔡玉惠500,000元。 給付方式：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2,000元至清償完畢止，上開金額如1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同意直接匯入被害人蔡玉惠指定之「台新銀行海佃分行、戶名：蔡玉惠、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中。	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簡移調字第31號調解筆錄
2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柯秀萍1,600,0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2,000元至清償完畢止，上開金額如1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同意直接匯入被害人柯秀萍指定之「第一銀行鶯歌分行、戶名：柯秀萍、帳號：000-00-000000」帳戶中。	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簡移調字第32號調解筆錄
3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林月珍160,0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2,000元至清償完畢止，上開金額如1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同意直接匯入被害人林月珍指定之「中華郵政永康大橋郵局、戶名：林月珍、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中。	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簡移調字第29號調解筆錄
4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李玉琴756,0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2,000元至清償完畢止，上開	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簡移調字第30號調解筆錄

01

	金額如1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同意直接匯入被害人李玉琴指定之「中華郵政、戶名：李玉琴、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中。	
5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許凱閔280,0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2,000元至清償完畢止，上開金額如1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同意直接匯入被害人許凱閔指定之「元大商業銀行臺南永康分行、戶名：許凱閔、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中。	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327號調解筆錄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7762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695號

06

被 告 劉 亭 好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09

犯罪事實

10

一、劉亭好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以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對價，將其所有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01 帳號暨密碼，出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李麗莉」
02 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揭資料傳送予「李麗莉」，以
03 此方式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財產犯罪。嗣「李麗莉」
04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
05 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之詐術，訛詐附表之人，致渠
06 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至上揭帳戶，旋遭轉
07 匯至其他帳戶，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
08 得之去向，劉亭好則因提供上揭帳戶資料而取得9,000元之
09 租金報酬（已自動繳回扣案）。

10 二、案經柯秀萍、許凱閔、林月珍、林秀蘭、李玉琴訴由彰化縣
11 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亭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以每日5,000元之對價，將其上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出租予「李麗莉」，並取得9,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柯秀萍、許凱閔、林月珍、林秀蘭、李玉琴、證人即被害人蔡玉惠於警詢之證訴。	證明渠等受騙匯款至被告上揭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揭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照片。	證明被害人等受騙匯款至被告上揭帳戶，並旋即遭轉匯其他帳戶。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6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17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1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另扣案
02 被告之犯罪所得9,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03 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柯秀萍 (提出告訴)	112年3月9日起， 以臉書與柯秀萍 聯絡，並向其佯 稱：可加入研鑫 投資APP做股票 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並依指示 匯款。	112年6月6日 上午9時25分	160萬元
2	許凱閔 (提出告訴)	112年3月13日 起，以LINE與許 凱閔聯絡，並向 其佯稱：可加入 研鑫投資APP做 股票等語，致其 陷於錯誤，並依 指示匯款。	112年6月5日	28萬元
3	林月珍 (提出告訴)	112年3月19日 起，以LINE與林 月珍聯絡，自稱 「carol」，並向 其佯稱：可加入 研鑫投資APP做 股票等語，致其 陷	112年6月5日 上午9時29分	16萬元

		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4	林秀蘭 (提出告訴)	112年3月26日起，以LINE與林秀蘭聯絡，自稱「李小涵」，並向其佯稱：可加入研鑫投資APP做股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5日 上午10時58分	35萬3千元
5	李玉琴 (提出告訴)	112年3月底某日起，以LINE與李玉琴聯絡，自稱「夏梓晴」，並向其佯稱：可加入研鑫投資APP做股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6日 上午9時14分	50萬元
			112年6月6日 上午9時49分	25萬6千元
6	蔡玉惠	112年5月2日前某日起，以LINE與蔡玉惠聯絡，自稱「林欣柔」，並向其佯稱：可加入研鑫投資APP做股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6日 上午10時4分	50萬元